

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

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評鑑金門縣(以下簡稱本縣)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特殊教育辦學成效，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縣所屬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者，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一次特殊教育評鑑(以下簡稱本評鑑)，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，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。

第三條 為辦理本評鑑，本府應組成評鑑小組並委託學術單位、其他專業單位或專家學者為之。

評鑑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另置評鑑委員若干人，由召集人就具教育現場經驗之人員、專家學者及家長團體代表聘（派）兼之。

第四條 評鑑範圍應包含行政資源、課程與教學、學生輔導、轉銜服務及績效表現等。

前項範圍之評鑑項目、標準、期程及辦理方式等實施計畫，由本府於辦理評鑑前六個月公告。

第五條 評鑑結果應經評鑑小組召開會議確認後，由本府公布，對成績優良者，予以獎勵，應追蹤輔導並限期改善。

第六條 本評鑑得結合主管機關校務評鑑或其他評鑑辦理。

評鑑結果列入主管機關檢視學校校務經營與輔導、補助學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參考。

第七條 本府應編列預算，辦理本評鑑工作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